竞价须知

**1，竞价注意事项**

(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为分包人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承包人提供一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及到二级箱以上电缆，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标准配备二级箱以下电箱及电缆，分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的临水临电设施（包含承包人提供的）负责看守；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区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

(2)关于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负责提供商品混凝土、球磨铸铁管、钢管、弯头，三通等附属配件、检查井井盖等主要材料供应（具体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分包人对承包人供应的物资负有装卸、码放、保管、票证收集等责任，如有丢失由分包人负责。

(3)承包人负责提供标识标牌，防尘网、密目网、消防器材、防护栏、防护棚、笼子、交通设施等主要安全文明材料的供应，但以上材料的安装码放劳务费、辅料及机械费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算。除承包人提供的主要安全文明物资外，分包人负责其施工区域内所有的安全文明工作及各级主管部门、业主、监理的检查工作，和安全文明有关的劳务不再单独计取零工。

(4) 民工生活区由承包人统一提供，民工生活区设施、水电费及劳务人员就餐等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中，由分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分包人负责机械的提供、调遣、使用、维修和安检等。

(6)测量工作（分包人放线，承包人校核）。

(7)分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试验检测工作及配合监理抽取试验样品等。

(8)除后附清单承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辅料机具都需含在单价里。如现场发生零工，需有现场承包人派工人员及生产副经理的签字生效。

(9)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时按照施工图纸根据清单计量规则计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签订的合同综合单价执行，无论施工图结构形式及数量如何变化，对应项目综合单价不变。

* + - 1. 应充分考虑施工时与其他分包方交叉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配合其他分包方完成相应工作所投入的费用；
			2. 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预见到的处理各种特殊情况所发生的费用；
			3. 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预见到的处理各种特殊情况所发生的费用。分包人报价除应充分考虑上述分包人报价注意事项费用以外，还须包括完成相应清单项目达到质量合格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机械使用费、生产工具用具费、缺陷修复、技术措施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费用及合同中任何条款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施工现场不利条件，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不连续施工，抢工、窝工，降效，停工，材料采购，材料保管（含甲供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含甲供材料设备），检验试验，建筑物超高，夜间照明，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地上与地下设施保护，市场价格波动或政府税收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的风险以及为符合或满足合同中为分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综合单价是本项目工程达到本工程质量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补偿及一切风险，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1. 支付条款：双方每月25日前核对本月部位并办理预结算，下月月底前付至当月预结算金额的60%，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办理结算后支付至80%，工程整体验收后支付至95%，剩余5%待质保期过后三个月内无息付清。本工程质保期为工程验收通过后24个月。
		2. 分包人应确认接受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在工程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正常连续施工，按期交工。分包人不得以资金困难为由影响工程施工和拖延工期及影响质量等，也不得以此为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期及经济索赔。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中包含已完工程量所需的全部人工费 。
		4. 为保证工程施工进度，分包人应及时支付第三方的人工、机械、材料费，否则，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机械出租方及材料供应商。
		5. 分包人在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人工费支出等方面同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应自行解决，不能要求承包人提供任何证明或同承包人发生任何关联，否则承包人有权扣除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
		6. 分包人不得将该工程再次分包；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7. 分包人应及时拨付工人工资；分包人不得因其欠款原因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工作，否则承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管理人员的指挥；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的要求配置相关技术、质量、安全等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生产工具用具；对承包人的其他专业分包队给予积极配合；满足承包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如达不到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重新划分或与其终止合同 。重新划分任务后合同价不予调整。
		9.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撤换队伍致使合同终止时，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撤场。承包人不给予分包人经济赔偿，分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分包人应确保不与周边保安人员等任何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否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不得对周围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产生干扰，不得干扰正常的人行或车辆的行驶，且不得对农田灌溉渠道和天然水流产生污染和淤塞，施工运输车辆在水厂内及粪便场门前道路上行驶时不得鸣笛，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